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96号

关于2024年生产、流通领域家用燃气报警器、 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3月份开始对泰安市辖区内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新泰市、东平县、宁阳县等32家经销单位50批次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进行抽检。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

目包括外观质量、内径、设计工作压力、波纹管外观、被覆层外观等。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检查，共抽检抽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 50 批次，合格 50 批次。其中，检燃气灶具产品 8 批次，合格 8 批次；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9 批次，合格 9 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2 批次，合格 12 批次；燃气用具连接软管 20 批次，合格 20 批次；燃气报警器 1 批次，合格 1 批次。

三、监督检查检验依据

执行 GB16410-2020、GB35848-2018、GB 15322.2-2019 等标准，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